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55,446.28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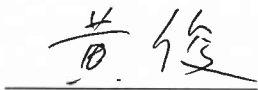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

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黄俊'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俊

2019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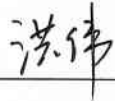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Huai Z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怀宗

2019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洪伟'.

洪伟

2019 年 11 月 28 日